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

送達代收人 謝秉儒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清石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1日109年度建字第3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

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575元，及其中150,959元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4,089,573元（計算式：4,351,148元－261,575元＝4,089,57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,0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